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□申請總繳：本單位書立/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　　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□ 變更項目：本單位□名稱 □負責人 □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變更前：

□ 彙總繳納網路帳號，如係委託案件請檢附委(受)任人資料及委託書。

□ 註銷總繳，應辦理彙總申報至註銷前一日，如有應納稅款，請立即繳清。

二、申請總繳及變更項目應檢附印模 2 份。

三、**預先申請直撥退稅**：日後如有本局退稅案件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印花稅款，請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註於表格內，如未填註資料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金融機構代碼及名稱		帳號	
金融機構**分行**代碼及名稱			
e-mail 信箱：			

此　　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請單位：　　蓋章：

統一編號：　　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地　　址：　　市　　區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里　　街　　巷

負 責 人：　　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